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1、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